



女主播因病停播 公司拒付工资

哈仲裁委裁定：经纪公司违约，应支付主播32000余元收益

□本报记者 张智威

“我是生病了，并不是无故停工，公司没有道理扣我工资。”因病停播，被经纪公司扣了数万元工资，哈市女主播苗苗（化名）表示不能接受。近日，她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寻求帮助，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

A

因病停播数万元薪资公司拒付
2020年7月2日，苗苗与经纪公司中兴（化名）签订《主播合作协议》，约定苗苗每月在互联网平台进行直播的有效时长不低于50小时，有效天数不低于22天。苗苗按照直播时所收礼物收益获得薪资。协议签订后，苗苗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2021年7月2日，苗苗在一家三级甲等医院体检发现，自己患有甲状腺结节，需要手术治疗，随后通过微信和经纪公司负责人叙述了病情和请假的原因。该负责人告知苗苗，按照流程，停播没有报备的，只能复播以后补之前的收入，苗苗表示同意。

经过治疗，苗苗在2021年8月6日开始复播，但2021年6月及2021年8月的工资迟迟未付。对此，经纪公司的解释是：苗苗未按照《主播合作协议》的约定，提前30天通知经纪公司停播，所以是苗苗违约在先。另外，苗苗8月复播并没有完成约定工作量。苗苗多次索要薪资无果，将该经纪公司诉至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主播合作协议》；经纪公司按合同支付苗苗2021年6月工资3万余元及2021年8月工资2000余元。

B

遭遇『不可抗力』女主播未违约
专家

专家认为，经纪公司提出“根据双方《主播合作协议》约定，苗苗无法履行本协议，应提前30日通知公司，未通知或自动停播的，视为苗苗违约。”但依据合同约定，苗苗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非因不可抗力等合理原因”，苗苗2021年6月30日仍在网络平台直播，2021年7月2日就诊发现患病，患病就诊的过程苗苗无法提前预见，无法做到提前30日通知经纪公司，要求提前30日通知违背常理。

协议还约定，“协议期内，若苗苗遇重大意外、重大疾病等突发性事件，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应书面通知经纪公司并提供权威保险机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从合同约定来看，苗苗患有甲状腺结节疾病也是其停止直播的“合理原因”。结合双方合同签订目的和互联网主播行业特点，甲状腺结节疾病足以影响苗苗履行合同，且苗苗就诊的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符合合同约定的医院等级。

C

裁定经纪公司返还女主播收益
哈仲裁

哈尔滨市仲裁委认为，苗苗2021年7月停播的行为不应视为违约行为，既然苗苗不存在违约行为，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故经纪公司扣留其2021年6月份应得薪资的理由无法成立。关于2021年8月苗苗是否履行了合同的约定，关键在于其中有5天是“声播”（只播放声音），声播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直播要求。鉴于协议中并未约定声播非直播形式，且如果声播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内容的话，后台数据无需对此加以体现，而经纪公司提供的后台数据证据，恰恰能够证明声播也属于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此，苗苗实际进行的直播时长和天数符合《主播合作协议》的要求。苗苗已经按约履行，经纪公司应予支付苗苗应得收益。苗苗因病停播的行为并非违约行为，经纪公司单方面认为苗苗违约，并不予以支付苗苗按照双方之间协议应得的收益，已构成根本违约，致使苗苗签订案涉协议取得直播收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苗苗有权解除合同。

哈尔滨市仲裁委对此案依法裁定：苗苗与中兴经纪公司签订的《主播合作协议》于本案立案通知送达经纪公司之日起解除；中兴经纪公司支付苗苗2021年6月收益30705元、2021年8月收益2583元。

友情提醒

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醒广大市民，合同当事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如约履行。同时，建议市民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应仔细磋商确定合同条款，尽量避免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的情况，以免产生争议。

男孩离家出走 父母跟丢了

民警视频巡查时发现孩子，及时帮他找到爸妈

本报讯（王时 实习生 刘梦琦 记者 王骁）近日，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新华街派出所民警在视频巡查中，发现一个小孩晚上独自在辖区内行走。巡逻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过多方查找，小孩终于与家人团聚。

5月21日晚，新华街派出所民警在视频巡查中发现，一名背着书包，身着白色短袖、深色短裤的小男孩独自行走在埃德蒙顿路与乡政街交口处，可能存在危险。当班指挥长闫峰立刻调度辖区内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民警赶赴现场了解情况，仅过几分钟，巡逻民警就将小男孩带回了派出所。

民警经耐心询问了解到，小男孩今年9岁，是道里区一所小学二年级学生。因学习时贪玩，被母亲打了一下，赌气离家出走，离开家的时候还没有吃晚饭。民警怕孩子饿着，连忙去给孩子买了吃的。在孩子情绪稳定后，经过多方查找，民警联系上了小男孩的父母。小男孩的父母来到派出所时，心情非常激动，说话的声音都在颤抖。看到孩子安然无恙，他们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小男孩父母表示，本想吓唬孩子一下，等孩子出去后再跟着，没想到跟丢了……

民警对家长和孩子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才放心让他们离开。

尖尖嘴满身刺 你认识它吗？

被发现时已患病，民警助其回归山林

本报讯（孙鹏飞 记者 郝欣）日前，延寿县公安局六团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山上发现“怪兽”：尖尖的嘴，长了个猪鼻子，长着像刺猬一样的硬刺……它似乎受了伤，被村民带回家。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村民家，发现这只“怪兽”其实是獾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这只獾猪神态萎靡，轻微抽搐，疑似患病。民警将獾猪带回派出所，并与林业部门取得联系。在林业部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民警给獾猪喂食、喂药。待其康复，民警驱车将其送归山林。



POS机虚假交易 涉案超亿元

非法获利60余万元 阿城一犯罪窝点被端

本报讯（刘迅新 实习生 刘梦琦 记者 王骁）用POS机当作作案工具，以虚构价格刷卡、套现等方式实施非法经营犯罪活动，涉案金额超1亿元。阿城警方打掉一犯罪窝点。

5月初，阿城区公安局经侦大队侦查员获得重要线索，居民贾某某勾结他人以合法公司身份作掩护，涉嫌虚构虚拟交易，以虚假交易方式通过POS机刷信用卡，收取交易佣金。区公安局立即组建专案组开展案件攻坚。

5月11日，哈尔滨市公安局阿城区局经侦大队侦查员在阿城区某居民小区一楼一家门店内，将正在利用POS机进行虚拟交易、收取交易佣金的贾某某抓获，当场查扣用于非法经营套现的银行卡500余张、POS机50余部。经查确认，贾某某涉嫌勾结阿城区居民张某某，利用POS机以虚拟交易的方式收取交易佣金，该门店为实施非法经营犯罪活动的窝点。

经专案组连日工作查明，贾某某和张某某持有的5家POS机支付公司，其中在分别以交易金额的0.55%和0.65%向支付公司交付手续费的同时，还以交易金额的0.8%左右向客户收取交易佣金。经进一步侦查



确定，自2016年10月至今，贾某某勾结张某某通过虚构虚拟交易业务，以虚构价格刷卡、套现、垫还等方式实施非法经营犯罪活动，涉案金额超1亿元，非法获利60余万元。

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如实交代了实施非法经营的犯罪事实。目前，贾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魏云芝，身份证号：23010419670812422X，现为坐落于群力新苑A13栋2单元20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4.1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候兆林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6071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群力分中心、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哈尔滨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群力分中心，道里区崂山路352号，0451-85986641；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道里区岷山路163号，0451-87608086, 87608089；哈尔滨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群力家园A11栋，0451-82368211。



黑龙江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依法公开拍卖尼桑牌东风牌机动车共计3辆。请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登记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16时
拍卖时间：2022年6月1日10时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竞价网址：<http://paimai.caa123.org.cn>
咨询电话：0451-51911012, 51916555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海上银座A栋22层